

監管概覽

中國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及2020年負面清單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及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國務院相關部門可能不時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而未列入目錄的任何項目被視作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

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及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取代了指導目錄中的鼓勵類產業。已列入目錄的項目被視作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於2020年6月23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2020年負面清單載列禁止外商投資領域及僅可於若干條件下准許外商投資的領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准許外商投資未列入2020年負面清單的領域，且該等投資與境內投資一視同仁。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行業，高等教育對外商投資者而言屬限制類產業，外商投資者僅可與境內方合作對高等教育進行投資及境內方在合作中須佔據主導地位，這意味着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須為中國籍且境內方代表須不得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依據。外商投資法載列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作為外商投資，即(a)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獲得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者在中國的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利益，(c)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任何新建設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條文項下訂明的任何其他方式投資。

外商投資法建立了外商投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及安全審查制度。上述制度與外商投資法項下訂明的其他行政措施共同構成外商投資管理的框架。根據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外商投資者不應投資任何負面清單禁止類領域且應符合負面清單任何限制類領域訂明的投資條件，而未列於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將享有國民待遇。

外商投資法載列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在法律上保護外商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倘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於2025年1月1日前變更其組織形式並完成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相關市場監管部門不得辦理該外商投資企業其他登記事項的申請，並可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於政策制定及實施方面應當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內保留原有的組織形式。具體實施措施由國務院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當向主管商務部門備案。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從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時，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企業登記系統和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信息。具體而言，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

監管概覽

應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其設立、變更及註銷，並提交年度報告。外商投資企業提交上述報告後，相關信息將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主管商務部門，因此有關報告毋須另行報送。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其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根據辦法，任何對國家安全有影響或可能有影響的外商投資都應按照辦法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乃指(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投資建設新項目或設立企業；(ii)外商投資者透過併購方式收購中國任何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iii)外商投資者透過其他方式於中國進行投資。據此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安全審查機制」），負責組織、協調及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轄下，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根據安全審查機制，關係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活動，例如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資訊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在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同時，外國投資者或中國有關方面應在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參與有關活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有關辦法所規管。

有關中外投資辦學的法規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高等教育對外商投資者而言屬限制類產業，外商投資者僅可與境內方合作對高等教育進行投資。此外，境內方在合作中須佔據主導地位，這意味着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須為中國籍且境內方代表須不得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均適用於由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的教育機構（主要從中國公民中招生）的活動。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鼓勵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的海外教育組織與中國教育組織之間進行實質合作，以於中國合作營運各類學校，其中鼓勵於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方面開

監管概覽

展該等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於相同教育類別中具備相同等級的相關資格及經驗的外國教育組織。中外合作學校不得從事義務教育以及軍事、警務、政治及其他於中國屬特殊性質的教育類型。任何中外合作學校及合作項目均須經有關教育部門批准，且須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有關部門或會禁止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開辦的中外合作學校，責令其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而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開辦的中外合作項目亦將被禁止，並責令其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與外國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資比例須低於50%。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其於2009年8月27日、2016年6月1日及2021年4月30日進行修訂。教育法載列有關中國教育基本制度之規定，當中涵蓋包括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制度、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應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開辦及運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應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及運營學校及其他類型之教育機構。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須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程序。

有關高等教育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5年12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及非學歷教育。高等教育機構指大學、獨立學院及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及成人高等教育學校。設立本科課程及以上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須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而設立專科課程的

監管概覽

高等教育機構則須由國務院授權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組織須由省、自治區及中國政府屬下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課程、本科課程及研究生課程。高等教育須由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高等教育組織實施。高等教育機構應根據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設立，並符合國家及社會公共利益。大學及獨立學院應主要實施本科課程及本科以上教育，而高等專科學校則應實施專科課程。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研究所可以開辦研究生課程。其他高等教育組織應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大學及獨立學院亦應具備較優秀的教研團隊，實現較高的教研水準，並以所需達致的學生規模營運，以提供本科課程及本科以上教育。此外，大學須提供至少三個由國家指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並於2015年11月10日予以修訂，據此，民辦高等學校的辦學條件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立標準及運營普通高等學校的基本辦學指標。民辦高等學校的出資人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並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等學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開展教育教學活動，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或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等學校校長須符合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十年或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歷，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四年。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6月29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5月14日進一步修訂。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的學校。開辦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的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的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助學

監管概覽

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開辦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福利主管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務、政治及其他類型的特殊性質教育。提供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運營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而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兩次。提供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及技術學位教育的民辦學校可根據其用途及目的自行開設專業、提供課程組合及選擇教科書。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而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且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全職教師須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對我們的潛在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統稱「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民辦學校「舉辦權」的經濟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大體與擁有權一致。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舉辦者所作出資成為學校的資產，而學校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舉辦者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替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例如學校的董事會），因此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16年決定，其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決定，倘民辦學校不涉及提供義務教育，該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營利性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及營運該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亦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處理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則不得從學校的營運獲取收益，而營運有關學校的結餘僅可用於營運學校。

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獲准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條文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監管概覽

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狀況自行決定收費，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將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享有稅務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並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有相等於公立學校適用的稅務優惠政策及土地政策。

倘於2016年決定的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登記及營運彼等的學校，彼等須促使學校根據2016年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繼續根據有關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營運學校。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結業後，政府機關可在學校清盤後從其剩餘資產按其申請向曾向有關學校出資的學校舉辦者發放補償或獎勵，並其後將其餘資產用於營運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於2016年決定的頒佈日期前成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選擇以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形式登記及營運其學校，學校須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清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款及開支以及更新其登記，有關細節須受省級、自治區或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規管。

此外，倘組織或個別人士未經授權開辦或營運民辦學校，政府有關管理部門可勒令該組織或個人停止營運該校並退還所收取的費用，且須處以不少於一倍但不多於五倍非法收入的罰款。倘發現舉辦者行為違反公安行政管理，舉辦者須依法受公安當局處以懲罰。倘舉辦者行為構成罪行，舉辦者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9日發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民辦教育領域應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民辦學校應建立分類登記及管理制度，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ii)不同的政府扶持政策均應適用於各民辦學校。各級政府要制訂及完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在激勵及土地劃撥。同時，各級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公共服務需求，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購買服務及優惠稅收待遇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給予支援；及拓寬民辦學校辦學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向民辦學校提供學校未來經營收入或知識產權質押貸款。同時，鼓勵個人或實體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監管概覽

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應為民辦學校完善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為民辦學校落實同等資助政策，使民辦學校學生與公立學校學生享有同等助學貸款、獎學金及其他國家資助政策；(ii)為民辦學校落實與稅費相關的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規定享有優惠稅收待遇，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優惠稅收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不同的土地供應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用地政策，可按土地劃撥方式獲得土地，而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的規例及政策獲得土地。

於2018年7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山西省意見。根據山西省意見，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成立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須為非營利性質除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依據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分配。提供義務教育以外的教育服務並於2016年11月7日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可自主選擇成立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重新登記須於2018年7月起五年內完成(其於與山西省教育廳的會面中確認)。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及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成立民辦學校須經過審批。獲准成立的民辦學校，須於自主管政府機關取得辦學許可證後，根據分類登記法規申請登記證或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照分類登記細則規定。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向有關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載列的司法管轄權條文向工商部門申請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分類登記細則亦適用於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營辦學校所產生的資本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取得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及繼續辦學。省級人民政府負責根據國家法律及地方實際情況制定有關民辦學校登記變更的詳細辦法。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山西省民政廳、山西省委組織部辦公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佈山西省辦法，其包括批准成立的要求及程序、分類登記、登記事項變動、終止及取消登記、現有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就現有民辦學校而言，倘其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倘其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營辦學校所產生的資本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舉辦者於清盤前的出資須為實收資本，除另有說明外，資產增值、辦學積累、債權人或債務人的權利和義務應由重新登記後的民辦學校承擔。民辦學校亦須申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獲取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然後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當地分支登記。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於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工商總局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發佈《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詳述營利性民辦學校對學校設立、組織機構、教育教學、財務資產、信息公開、變更與終止以及監督與處罰的監督管理。

根據《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及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且其淨資產或貨幣資金足以滿足學校建設及發展的成本。此外，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應為信用狀況良好的法人，且其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為在中國境內定居、信用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犯罪記錄，並享有政治權利和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

監管概覽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建立董事會、監事(會)、行政機構、中國共產黨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及工會。中國共產黨黨委書記應為學校董事會及行政機構成員，而學校監事會成員中的教職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執行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會計政策，將全部收入納入其財務賬戶，並就有關收入出具稅務部門規定的合法票據及其他文件。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學校有權在其存續期間依據適用法例管理及使用其所有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不得撤回投入資本，亦不得用教學設施抵押貸款或進行擔保。辦學結餘僅可在年度財務結算後分配。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規定，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年度報告信息、行政許可信息以及行政處罰信息等信用信息。除學校已經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個人可以書面形式向學校申請獲取其他信息。

營利性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受限於董事會批准、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工商部門制定的登記規定。營利性民辦本科高等學校的任何分立、合併、終止或名稱變更須由教育部審批，而其他事項變更則由有關省級政府核准。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在很大程度上類似於國家級的規則。

根據教育部及工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應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名稱須遵守有關公司登記及教育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2日生效。根據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所收取之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教育機關或勞動和社會保障機關審查，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以及學校應獲取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須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報備其定價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之正式批准或未向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的情況下調升學費水平，學校將須退回通過有關調升而取得之額外學費，並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蒙受之任何損失。於2020年3月12日，國家發改委廢除了民辦教育收費辦法。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頒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取消收費許可證年度審驗制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

於2015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及國務院聯合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實行自主定價，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收費政策由省級政府按照市場化方向計及當地實際情況後確定。

根據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歷教育收費的通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的教育收費包括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以參照同級公立學校的有關規定，在學生自願的前提下向學生提供可選擇的服務性收費項目和代收費項目。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0年8月17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教育收費管理的意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具體辦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由市場調節，並由學校自行決定。對於2016年11月7日前成立的民辦學校，於完成相關分類登記程序前，收費政策應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管理。此外，嚴禁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及非營利性中外合作學校舉辦者通過各種方式從學費收入及其他辦學收益中獲取辦學收益、分配辦學結餘(剩餘財產)，或通過關連交易或關連方轉移辦學收益。

根據《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項目及標準由學校按照不同因素(如學校成本及市場需求)而獨立釐定並須向公眾披露。

有關學校安全及保健的法規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須開展衛生工作，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衛生環境和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和治療。

根據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的集中食堂須遵照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學校及幼兒園僅可從取得相關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供餐單位訂餐，並須定期查驗獲提供的食品。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餐飲業實施許可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並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有關要求從事餐飲服務活動，對社會和公眾負責，保證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承擔餐飲服務食品安全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教育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學校通過食堂供餐或者從供餐單位訂餐的形式向學生和教職工提供食品須受監管。學校應高度重視食品安全，學校校長對食品安全負責。學校食堂應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有關中國房地產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取代民法通則、擔保法、合同法、物權法、民法總則及其他幾項中國基本民法。民法典規定，學校、幼稚園及醫療機構等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營利法人，不得抵押其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公益設施。

根據民法典，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和股權、可以轉讓的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現有及未來應收賬款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用於出質。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最後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且生效日期為2021年6月1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製作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在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下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改編作品或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侵權人須根據案件的情況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致歉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商標

根據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商標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許可而就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須遵照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最後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且生效日期為2021年6月1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的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外，在未得專利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實體或個人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要約銷售、銷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要約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的專利權被授予後，在未得專利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實體或個人概不得濫用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要約銷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專利外觀設計的產品。一經確定侵犯專利權後，侵權人須遵照法規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行動及賠償損失等責任。

域名

根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被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所廢除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電腦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彼／其註冊的域名之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計劃支付註冊域名的運作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按要求支付相應費用，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須註銷有關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境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機構、場所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場所或雖於中國有營業機構、場所但所得與該營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以及從主管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提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提稅率為10%。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享有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納稅的稅收協定待遇，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

監管概覽

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的稅率為17%；及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試點，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及部分被廢除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降低至16%、10%及6%。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其適用增值稅稅率原為16%及10%的，分別進一步降低至13%及9%。

其他稅項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設立的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及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有關中國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其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一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

監管概覽

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機關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批准的上限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而初次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6年6月9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

監管概覽

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須受外匯意願結匯政策規管。然而，外匯結匯須僅用作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自身經營目的，並遵循真實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之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新增註冊資本認購境內公司的新股權，使之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僱主須制定及健全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勞工權利。僱主須制定及健全勞動安全及健康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健康的協定及標準，為勞工提供勞動安全及健康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健康設施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為勞工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及健康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工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定作業的勞工須接受專門培訓及取得相關資質。僱主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按國家規定劃撥及使用職業培訓資金，並按公司實際情況系統地為勞工提供職業培訓。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訂約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並載列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訂。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承認。倘若已建立勞資關係但未訂立正式合同，則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其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結合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屬該個別僱員擁有。

僱主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僱主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